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變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惟須待Hony Fund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各自的本金額悉數尚未行使，而譽鋒及Hony Fund VIII尚未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譽鋒(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持有70.19%權益，而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譽鋒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譽鋒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譽鋒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譽鋒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予譽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譽鋒同意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其中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可換股債券悉數尚未行使，並將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

譽鋒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以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惟須待譽鋒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譽鋒先決條件

譽鋒修訂契據項下的譽鋒變更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譽鋒變更條款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b) 聯交所已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
- (c)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經譽鋒修訂契據修訂)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譽鋒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任何譽鋒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譽鋒修訂契據應自動終止，並且其訂約方應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譽鋒修訂契據項下之責任，但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

緊隨譽鋒變更條款後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如下：

- 發行機構：本公司
- 本金額：468,000,000港元
- 發行價：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譽鋒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發行。
- 到期日：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本公司無權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非取得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按照其條款修訂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
- 利息：譽鋒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轉換權：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譽鋒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a)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於有關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譽鋒轉換價根據上文(b)作出調整者除外) , 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 , 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

$$\frac{A - B}{A}$$

其中 :

A為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 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 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 , 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息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

$$\frac{A - B}{A}$$

其中 :

A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股息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 ; 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派付有關股息當日生效。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

C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本(g)段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按本公司選定並經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間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當日生效。

- (h) 倘及每當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證券的安排的股東提呈發售而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惟譽鋒轉換價須根據上文(e)及(f)段予以調整除外)，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發行、出售或分派證券當日生效。

- (i) 倘(i)任何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修訂(惟根據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所致者除外);或(ii)出現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的地位相比將對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的情況。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自費要求一間國際知名的領先投資銀行(作為專家,由本公司挑選並經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譽鋒轉換價作出的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及有關調整(如有)的生效日期等事宜。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有關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於聯交所買賣,則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譽鋒可換股債券。

根據譽鋒認購協議,本公司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罰息 : 倘本公司未能於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向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當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罰息將按已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的基準累計。

可轉讓性 : 譽鋒可換股債券應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除非轉讓予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轉讓任何譽鋒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就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地位 : 譽鋒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 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譽鋒轉換價

初始譽鋒轉換價為每股譽鋒換股股份18.00港元(可按上文「譽鋒轉換價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該價格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0港元溢價約172.73%；

(b) 股份於緊接最後超額認購(包括)前)之最後高收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0港元溢價約172.73%；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9港元溢價約161.25%。

譽鋒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背景

Hony Fund換股股份 : 假設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Hony Fund轉換價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獲悉數行使，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發行38,693,985股Hony Fund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0%；及(ii)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7%。

Hony Fund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Hony Fund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的任何後續出售均不受限制。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於發行後Hony Fund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後直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轉換限制 : 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份以滿足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的轉換權，以違反其於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可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選擇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惟倘股份不再於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則除外。

- 罰息 : 倘本公司未能於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向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本金及相關累計利息當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
- 可轉讓性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除非轉讓予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轉讓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就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 地位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
-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 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ony Fund VIII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Hony Fund轉換價

初始Hony Fund轉換價為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可按下文「Hony Fund轉換價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其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0港元溢價約203.0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0港元溢價約203.0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0港元溢價約203.03%;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9港元溢價約190.28%。

Hony Fund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當時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亦考慮(i)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通過訂立Hony Fund購股協議帶來的增長潛力;(ii)上文「轉換權」及「轉換限制」所披露的六個月禁售限制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限制;(iii)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因此不會對本公司施加融資成本;及(iv)本公司認為Hony Fund轉換價的價值符合市場慣例。

於釐定Hony Fund轉換價時,本公司已研究市場上若干近期個案,當中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交易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根據該等交易,上市公司發行零利率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乃參考上市公司股份的相關指示性收市價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Hony Fund轉換價與市場慣例相若。

Hony Fund轉換價調整

當發生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事件時，Hony Fund轉換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
- (b)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及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及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惟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譽鋒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譽鋒 可換股債券及 Hony Fund VI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譽鋒 ²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74.91	123,000,000	60.62
Hony Fund VIII ²	0	0	0	0	38,693,985	19.07
公眾股東 ³	<u>41,194,000</u>	<u>29.81</u>	<u>41,194,000</u>	<u>25.09</u>	<u>41,194,000</u>	<u>20.31³</u>
合計	<u><u>138,194,000</u></u>	<u><u>100</u></u>	<u><u>164,194,000</u></u>	<u><u>100</u></u>	<u><u>202,887,985</u></u>	<u><u>100</u></u>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其各自的轉換權僅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最終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3.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路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儘管存在被視為擁有權益，劉路女士(i)並非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安徽中安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會議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投資委員會為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作出投資決定的管治機構)；(ii)不能控制投資委員會大部份委員的組成；(iii)對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定並無實質控制；及(iv)實際上僅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非重大百分比(低於1%)的經濟利益(「實際利益」)。基於這些原因，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並不符合劉路女士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緊密聯繫人」的涵義，並因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已計算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

建議變更條款之理由及裨益

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期到，除非進一步延期。倘譽鋒及Hony Fund VIII選擇不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分別為468,000,000港元(即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773,879,717港元(即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以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變更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的條款而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推遲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本公司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業務運營及發展的營運資金，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即時還款。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的激烈競爭，持有充足的資金將使本公司應對複雜環境及滿足其潛在投資需求更有保障，尤其是其內部發展(如設備維護及更新、人才引進及培訓)方面。

本公司已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以於需要贖回時籌集資金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 或Hony Fund VIII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Hony Fund VIII

Hony Fund VI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作為投資工具。Hony Fund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並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持有25.50%權益。

Hony Fund VIII為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Hony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Hony Capital為一間投資及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與中國有關的其他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譽鋒(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持有70.19%權益，而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

「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行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的股份而言，指緊接該日期前連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平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特別授權及譽鋒特別授權
「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Hony Fund V」	指	Hony Capital Fund V,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Hony Fund VIII」	指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Hony Fund收購完成」	指	完成 與 錫京

「Hony Fund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Hony Fund先決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
「Hony Fund轉換價」	指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予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公告「Hony Fund轉換價」一段
「Hony Fund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Hony Fund換股股份」一段
「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就本公司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Hony Fund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Hony Fund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riental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
「Hony Fund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譽鋒」	指	譽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控股公司
「譽鋒變更條款」	指	譽鋒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譽鋒完成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根據譽鋒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譽鋒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譽鋒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
「譽鋒轉換價」	指	於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譽鋒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公告「譽鋒轉換價」一段
「譽鋒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譽鋒換股股份」一段
「譽鋒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根據譽鋒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
「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發行譽鋒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譽鋒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譽鋒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譽鋒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譽鋒換股股份
「譽鋒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譽鋒就認購譽鋒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毛騰風、俞適、雍適、適亮、禁亨、適蘆、臥適、棠適、亨適